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瑞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瑞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吳瑞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受刑人因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60,000元確定，所諭知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廖宜君

07 附表：

08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違反洗錢防制法等	詐欺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40,000元×2次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18日 至 111年7月17日	111年12月某日 至 111年12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18945號等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4921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215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2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2日	113年4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21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85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27日	113年10月5日
備 註		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60,000元	